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48%已發行股本
之須予披露交易失效**

茲提述(i)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豐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48%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獲買方有效豁免)，則賣方將即時向買方退還按金(不包括任何利息)，而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有關退還按金、保密性、通知、費用及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款除外)，且訂約方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將買方已付之按金退還予買方後，買方應盡快就股份押記訂立解除契據。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買方與賣方並未協定任何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故買賣協議已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買方確認，按金並無支付予賣方及股份押記並無訂立。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失效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國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國良先生、甘曉華先生、陳永生先生及李振軍先生（已停職）；(ii)一位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剛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